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公共建設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Obras Públicas

關於立法會林宇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文化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24年7月24日第783/E594/VII/GPAL/2024號公函轉來林宇滔議員於2024年7月4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4年7月25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1及3. 新城AB區通道的建設形式，過去曾提出不同的方案構想，特區政府各相關部門從城市規劃、景觀保護、工程造價、建設工期，以及民生影響等多方面，綜合對不同構想作出考量。而項目所處的地段不屬於第11/2013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及相關行政法規所規範的被評定或待評定的不動產，亦不位於緩衝區。新城AB行車天橋不屬樓宇興建項目，故不適用第83/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的規範。

在考量平衡交通功能、景觀協調和工程實施等眾多要素以及正進行編製的“外港區-1”及“外港區-2”詳細規劃草案，配合現時路網結構，優化跨區道路的銜接，特區政府作出興建行車天橋的決定。

而在方案進入設計及工程建造階段，將密切與海事及水務局充分溝通航道船隻出入外港碼頭的安排，確保橋樑施工期間的海上安全。工程期間僅需要有限度佔用位於孫逸仙大馬路的觀音像海濱休憩區部分場地，將與市政署協調，期間休憩區大部分場地仍如常開放市民使用，減少對市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公共建設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Obras Públicas

的影響。此外，將建造替代的臨時行車路，以保持雙向四車道以滿足交通需求。

對問題2. 文化局表示，特區政府重視對本澳文化遺產的保育。為維護東望洋燈塔周邊區域景觀，特區政府於2008年頒佈第83/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對東望洋燈塔周邊區域興建的樓宇容許的最高海拔高度作出規範，上述批示內容在實施前已交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中心（以下簡稱“世界遺產中心”）審閱並獲得正面意見。

此外，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新城A、B區行車天橋”工程項目並不位於被評定的不動產或緩衝區的範圍，當中僅有局部一段處於上述行政長官批示“區域1”範圍內南端一側，該段涉及面積約佔“區域1”總面積之0.34%，對“澳門歷史城區”及東望洋燈塔向外港方向的主要望海景觀未有產生干擾；同時，該項目與經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及文化遺產委員會介紹的《羅理基博士大馬路周邊區域遺產影響評估及城市設計》之規劃研究方案未有衝突。因此，根據世界遺產相關保護要求，該項目對“澳門歷史城區”未有產生影響。

特區政府與國家文物局及世界遺產中心之間有建立恆常的溝通機制，包括就世界遺產的保護管理措施、規劃、工程項目或各類遺產宣傳推廣和教育等工作進行交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公共建設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Obras Públicas

未來，亦會持續就本澳世界遺產的保護及其他相關工作
保持密切溝通。

代局長
沈榮臻